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光山县淹没区增加
影响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

（光山县袁湾水库移民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6日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光山县淹没区增加影响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

(光山县袁湾水库移民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光山县淹没区增加影响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光山县淹没区增加影响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地点：位于光山县泼陂河镇、晏河乡。

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 (¥ 1168300.00 元)。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施工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内容，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并负责验收至合格。

2. 上述所列虽未载明，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所采取的措施，也均在承包范围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7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16 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组织人员机械及材料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上报进度款，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乙方上报进度工程款。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付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贰套(其中壹套作为竣工图返回甲方)，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2. 负责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之处，督促乙方整改，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施工；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4.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和管理工作。自行组织机械人员施工，所有机械工人进场前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购买工伤保险，签订现场文明、安全责任书，并进行安全教育面对面培训。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措施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 乙方需提供安全、合格的工具给工人使用，必须按规定对操作人员做好劳动安全保护工作以及施工现场防火工作，如因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卫生作业。

5. 质量要求：乙方承包工程必须通过国家建筑工程质量规范及验收标准，设备、功能、质量等达到建设方要求，并且必须达到一次性通过质量验收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中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款项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合同专用章

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
(光山县袁湾水库移民事务中心)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6日

乙方：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号：1707020309201050106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6日

